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性质是国家审判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1.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 审查、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6. 负责本院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7. 负责本院的督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8.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属 1 个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310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3.33 万元，增长 5.3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79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2.96 万元，增长 5.31%。

1. 财政拨款收入 52486.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486.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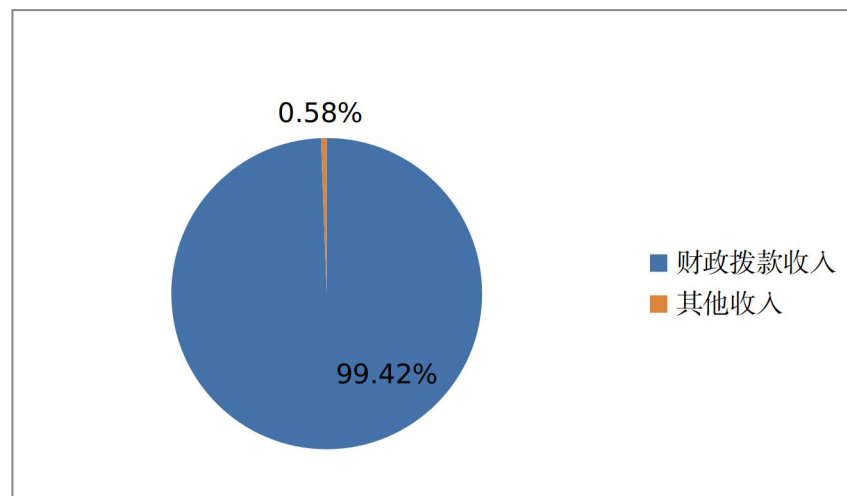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08.7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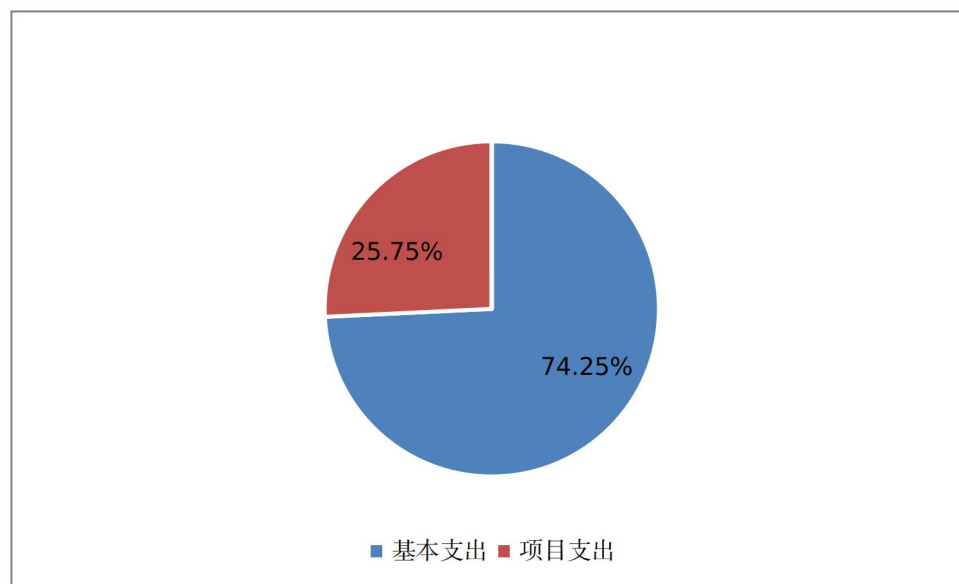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29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67 万元，增长 2.15%，其中：基本支出 37347.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25%；项目支出 12952.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70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5.56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增加双桥法庭一次性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4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44982.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89%；教育支出 2.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62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卫生健康支出 217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6%；城乡社区支出 52.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其他支出 51.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5602.02万元，2025年度决算4498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

其中：

“法院”（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602.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9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非刚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26万元，2025年度决算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7%。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2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56.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4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36.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2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支出。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去世人员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12.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12.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根据实际医疗保险需求安排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4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进度安排，年中追加双桥人民法庭基建经费。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9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 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7、“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96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1.9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 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7347.2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2.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9.68 万元减少 67.4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在市高法本级。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减少 5.07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公务接待 404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39.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1.68 万元减少 62.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8 万元，主要原因：实际采购时车辆价格比年初预算下降，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21.47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使用公车。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8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77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02 万元，增加（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11.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8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中，除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中，除用于纺织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